

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文件

直工会〔2025〕8号

关于印发《2025年安徽省直机关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工会：

现将《2025年安徽省直机关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把握《实施办法》的条目修改内容。根据五年来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实践，为更好地服务省直工会会员，2025年《实施办法》对部分条目进行了修改。一是调整补助金核算基数、补助比例，基数由原来的4档调整为2档，补助比例调整为40%、60%，解决花费较大的职工医疗负担（第10条）。二是把37类门诊费用纳入医疗互助补助范围（第11条）。三是新增了第13条、第14条。

2. 把握申报流程。为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我们对申报流程进行简化，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即由职工网上提出申请（基层工会在“医疗保险结算单”上审批盖章、签名）、省直工会审核（三审核改为一审核）、将补助金转至职工本人。

3. 专人负责办理。各基层工会要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在职职工参加医疗互助活动报名、缴费工作。要加大医疗互助政策的宣传，确保修改后的互助政策人人知晓。如有不参加此项活动的单位，请电话告知。

《实施办法》由省直工会负责解释。

联系人：王庆俊 联系电话：13635609936。

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



2025 年安徽省直机关在职职工 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一、参加的范围和对象

1. 参加医疗互助活动的范围为：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省直工会的基层工会。欠缴工会经费的（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不列入参加范围。

2. 参加医疗互助活动的对象为：在职职工。

二、报名的时间和要求

3. 报名时间： 2025 年 2 月 1 日-3 月 30 日。由基层工会团体一次性向省直工会报名，不得分批报名，不受理个人报名，按每人一份报名。

（1）单位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全部参加；

（2）单位职工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原则上全部参加；因特殊原因，参加人数不少于 90%。

4. 报名流程：

医疗互助报名工作在电脑上完成，各单位工会医疗互助负责同志点击 <https://admin.zhigongpuhui.com/zghfadmfor.php> 登录管理后台，进行操作。

（1）点击“职工管理”→“下载模板”→填写职工信息→

点击“导入”→点击“确定”添加职工信息；

(2) 点击“报名管理”→点击“添加”→填写报名信息→点击“选择”对报名的职工进行勾选→点击“确定”完成报名。

(3) 按报名人数、标准，将互助金转（存）到指定账户，并将缴款凭据上传。

户名：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帐号：1302014129200144923

开户行：工行合肥三牌楼支行

(4) 省直工会核对报名人数和缴款凭据后，确认报名成功，并反馈至各单位工会。

(5) 报名结束后，由省直工会统一开具电子发票。发票开具完成后，各单位医疗互助负责人微信搜索“电子票服务”→绑定手机号→点击“票夹”获取电子发票。

三、经费的筹集和缴纳

5. 医疗互助金每人 60 元，其中个人 20 元、基层工会 20 元、省直工会 20 元。

6. 互助金缴款后不退款，期满不返还。

四、活动的期限和权利

7. 医疗互助活动期限为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特殊原因延迟报名的，缴费标准、截止日期不变。

8. 在医疗互助活动有效期内，参加活动的职工享有本办法规定的住院护理补助和净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补助。在有效期内退休、

调动的，补助权益延续到期满为止。

五、补助的类型和标准

9. 住院护理补助。经定点医院确诊患病并住院治疗的，每天补助 30 元，累计最高补助 100 天。

10. 净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补助。互助活动周期内，工会会员在医保指定医院住院，发生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安徽省医疗保险结算单”内“符合范围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计核算补助费用：

(1) 10000 元（含）以下的部分，补助 40%；

(2) 10000 元以上的部分，补助 60%；

(3) 在非定点医院住院、医保目录外、除符合申报政策的 37 类门诊慢特病的门诊就医等医疗费用，不计入净自付范围。

补助金的申请不受次数限制，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住院护理补助）。职工跨年度住院的，按各年度分开核算补助。

11. 患有省医保政策规定的 37 类门诊慢特病的会员，可申请门诊就医补助费用（补助范围的 37 类门诊慢特病名单附后）。门诊就医补助费用无住院护理补助，核算方法和标准按照住院医疗费用补助标准执行。

12.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给予任何医疗补助：

(1) 通过伪造、篡改病史以及其他各种欺骗、作弊方式，虚假证明。发现后，取消补助申请，并追回已发补助；

(2) 在定点医院挂床，但实际并未住院的；

(3) 醉酒、自伤或自残的;

(4) 一般性健康检查、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以及因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5) 工伤、生育、职业病或由第三方责任人承担的费用不予补助;

(6) 省直工会认定不宜补助的其他情形。

13. 对于因病死亡的职工, 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0 元, 死亡补助可由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申请, 并将补助金转至去世职工家属银行卡。

14. 省直工会年底对申请补助职工个人支出金额进行汇总核算, 对于个人累计支出超过 10 万元的职工, 给予一定的额外补助。补助比例采取一事一议办法进行。

六、补助的申请和发放

15. 申请补助流程:

(1) 职工个人微信搜索并登录“职工惠服”小程序 → 点击“医疗互助”模块 → 点击“申报”, 填写申报所需信息、上传附件(附件拍照或上传 PDF 文件) → 提交申请完成申报。

(2) 省直工会收到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并完成审核后, 将申报单位职工的补助款, 转入职工本人账户, 并反馈至基层工会。

16. 申请住院护理和净自付住院费用补助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患病职工本人身份证。

- (2) 出院小结、诊断证明。
-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住院结算表。
- (4) 申请死亡补助的，需提供单位证明、死亡证明。
- (5) 省直工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活动的实施和管理

17. 医疗互助活动由省直工会统一组织管理，各基层工会实行主席负责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服务工作，分头抓好落实。

18. 省直工会设立单独的资金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当期结余结转下期滚动使用，不足部分由省直工会全额补贴。互助资金一年一结、一年一清，并向省直机关公布互助资金收支情况，接受基层工会和广大职工监督。

19. 医疗互助活动资金收支情况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省总工会、省直机关工委的审计审查。

20.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直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

符合在职职工医疗互助补助范围的 37 类门诊慢特病名单

1. 法布雷病；
2. 甲状腺素蛋白淀粉样变性心肌病；
3. 脊髓性肌萎缩症；
4. β -地中海贫血；
5.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期）；
6. 器官移植术后：肝移植抗排异治疗、造血干细胞移植抗排异治疗、肾移植抗排异治疗、肝肾移植抗排异治疗、心移植抗排异治疗、肺移植抗排异治疗、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7. 血友病：中型、重型；
8. 耐药性结核病；
9.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10. 骨髓增生性疾病；
11. 白血病；
12. 恶性肿瘤放化疗、靶向治疗；
13. 肢端肥大症；
14. 亨廷顿舞蹈症；
15. 视神经脊髓炎；

16. 脊髓延髓肌萎缩症（肯尼迪病）；
17. 慢性荨麻疹（难治型）；
18. 肝豆状核变性；
19. 先天性免疫蛋白缺乏症；
20. 再生障碍性贫血；
21. 遗传性血管性水肿；
22. 生长激素缺乏症；
23. 普拉德-威利综合征；
24. 脑瘫；
25. 尼曼匹克病；
26. 银屑病；
27. 重度特应性皮炎；
28. 特发性肺纤维化；
29. 肌萎缩侧索硬化症；
30. 多发性硬化；
31. 黄斑性眼病；
32. 类风湿性关节炎；
33. 强直性脊柱炎；
34. 系统性红斑狼疮；
35. 肺动脉高压；
36. 自身免疫性肝病；
37. 慢性丙型肝炎。

